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88號

聲 請 人 張李秀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之1

訴訟代理人 張靜惠 住同上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股票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
年度司催字第88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5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珮彤